文/郭祝壽 圖/尚仁

專業之刀—— 利未人的絕技(下)

盼我輩同靈,都能好好善用由神那兒所領受的恩賜,發揮力量。





觀古鑑今,今日我們都是有君尊的祭司身分之神的兒女,相信在你我身上,多少有些事奉神的特別恩賜;請捫心自問,我們可曾為了一己之私,而濫用了這恩賜?!

我們各人蒙恩,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(弗四7)。

不是嗎?!

所以,刀是能力(恩賜),也是工具。

我們都是神的工具(弗二10)。

不同的工具,有不同的能力,也有其展現能力的個別領域。

猶大之例

如耶穌的門徒猶大;其善於管理錢財,所以耶穌他們的錢財,都是他負責管理的(約十二6)。

然而,就像本文所論,當人有私心的時候,他終究會利用此種「機遇」、「職位」,將公款中飽私囊!



此種心態愈擴張之後,偷取錢囊中的小 錢已無法滿足他的胃口,爾後便嘗試出賣主 耶穌!

回顧一下當時的情境:

猶大去見祭司長,說:

我把他交給你們,你們願意給我多少 錢?

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

從那時候,他就找機會,要把耶穌交給 他們(太二六14-16)。

補充《馬可福音》的記錄:

他們聽見就歡喜,又應許給他銀子;他 就尋思如何得便,把耶穌交給他們(可十四 10-11)。

猶大可是費盡心思,才把耶穌賣了的。

也難怪主耶穌早就預言:

人子必要去世……但賣人子的人有禍 了!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(可十四21)。

猶大真的是愧對主耶穌。耶穌把那麼重要的工作交託給他,那是對他的一種信任;可惜,猶大有管錢(理財)的恩賜,又得託付站在這工作崗位上,卻以一己之私而闖下滔天大禍,害人害己。

約押之例

約押貴為大衛王的元帥(代上十一 4-6),本身又是能征善戰的勇士,戰場上 有豐富經驗,又有謀略;在大衛建國過程 中,確是重要人物。

然而,如此人物,大衛臨終前,竟交 待所羅門,不可讓他白頭下陰間(王上二 5-6)。

其主要原因,乃其恃才傲物,妒嫉賢 才;為了鞏固自身元帥地位,不惜利用他的 職權與詭詐,殺害了押尼珥及亞瑪撒。

他雖知大衛對此二人的企圖與任用,卻 不顧大衛的打算和感受,私下就解決掉這兩 個人。

坐全國第二把交椅(勢位),手握極大 生殺大權(勢力)的約押,對其上的君王表 面是畢恭畢敬,其實暗藏私心,不斷坐大; 他的所作所為,不單陷大衛於不義(撒下 三37),更使國家喪失優秀人才(撒下三 38)。

在大衛陷害烏利亞的事件中,約押也表 現同樣的態勢。

他既作為元帥,又在最前線爭戰,自然 知道什麼地方最危險,就派烏利亞到那地, 使他被殺害(撒下十一14-17)。

唉! 元帥, 利用職權瞭解狀況, 何地安

危,然後借機傷害自己優秀的下屬。

聰明如他,焉能不疑大衛?!

可是他二話不說,立即照辦!難道他真那麼聽命於大衛,死心踏地的忠心順服嗎?!

非也!他可是要抓住這千載難逢的一次 機會,大衛犯錯的機會;這把柄抓在他手中,以後他可有要脅大衛的籌碼,不管發生 什麼事,大衛理虧下,是不敢隨便動他的。

陰險吧!為自己的好處,即使見大衛犯錯,也不提醒,或提出諫言;甚至助紂為虐,真是可惡!

《箴言》云:

人被拉到死地,你要解救;

人將被殺, 你須攔阻。

你若說,這事我未曾知道,

那衡量人心的, 豈不明白麼? (二四11-12)

可惜了,鳥利亞那可昭日月的忠心,被 他蹧蹋了!

誰說殺人一定要用刀?!

職位、權勢—樣殺人於無形!

約押,國之棟樑,亦復如是,夫復何 言?

巴蘭之例

雖然巴蘭的身分,有很多爭議(在此不 討論),但他大概是米所波大米的出名先 知。眾人相信,「他為誰祝福,誰就得福; 咒誀誰,誰就受咒誀」(民二二6)。

雖然表面上,他尊神為大;但為了得到 摩押王給予的尊榮與財利,他也是昧著良心 與神命,要去咒詛神的選民。

更甚地, 咒詛不成時, 卻設惡謀:

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 人面前,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,行姦淫的事 (啟二14)。

只為得屬世尊榮與財利,不惜成為貪愛 不義工價的先知,戕害神的兒女!

如果他真有祝福與咒詛的能力,那麼他的作為真污了「先知」説話的角色了!

亞希多弗之例

亞希多弗曾為大衛謀士,他是拔示巴的祖父(撒下十一3,二三34),他的兒子以連是烏利亞的同袍。

可能因烏利亞被大衛謀殺,孫女拔示巴 改嫁大衛,讓他耿耿於懷。所以押沙龍反叛 時,他也叛離大衛,投靠押沙龍。

因他是「謀士」,所以替押沙龍出的主 意,都很厲害且惡毒有效的。



若不是神聽大衛的禱告,破壞其「良謀」,可能大衛就此失敗了。

謀士者,通常對所處局勢、環境的認識 與掌握,往往是通透的,才可能策劃出對君 王與國家有貢獻的方案;其重要性常影響到 國家的興衰存亡。

看亞希多弗為押沙龍所出剿滅大衛的策略,真的非常厲害。

他既有那麼高的智慧,原本又是大衛的 謀士;只因拔示巴的事件,就離棄大衛,投 靠押沙龍,最後終落得自縊身死。

這豈不也是為一己私意,而將恩賜作反 向操作嗎?!

謀士,人才中之人才,亦可稱國士也。 古云「上兵伐謀」是戰爭的最高層次,而 「運籌帷幄」卻正是這等人的拿手戲。

亞希多弗枉費是足智多謀的志士,沒在 他該發揮恩賜的地方發揮其才能,反而自以 為聰明,以其長才,輔佐叛逆,欲借叛勢之 力,攻擊大衛,與神為敵。

拋經緯之才,遂個人恩怨,殊可痛耶! 以謀士之精,明大衛習性,而欲痛殲,又是 何其可恨也!

掃羅之例

堂堂一國之君,本應好好治理國家,掃 羅卻因妒嫉大衛之賢才,功高震主,擔心 自己王位不保,即挾全國兵力,到處追殺大 衛;置全國政務於一旁,任其荒廢。

以國君之尊之賢,亦賦有特殊長才,又 有國家這舞臺任其施展抱負,本可完成神所 託付的重大使命。

掃羅卻秉乘著這「天賦使命」的優勢, 花大半精力,傾全力逼迫大衛。

用大衛自己的説辭:

以色列王出來要尋找誰呢?

不過追趕一條死狗,一個虼蚤就是了 (撒上二四14)。

傾全國之力,席捲半壁江山,就為了一個小虼蚤?!

未免太小題大作了吧!

難道,掃羅都不覺得對神有虧欠嗎?!

神給他高人一頭的榮耀,又欣登第一任 國王的機會,以帶領以色列同胞,抵禦外 侮,修明內政。

然而他卻一再排斥大衛。如果大衛因心懷不軌,成為叛逆,那麼掃羅整肅他,還情有可原;但掃羅卻是一己之私,眼中容不下一粒沙子,睡榻旁豈容人酣睡?!

這豈不又是假公濟私、濫用職權的一樁 混帳事?!

總結

列舉上述例子,心中卻是悒鬱。

猛然發現,上至君王,下至走卒,幾乎 都會涉此垢污;特別是領導階層的人。

社會上的種種狀況,就不在此申述。我們更在乎的是我們這屬神的團體,教會又如何呢?!

為文開始,談的就是選民中的利未人, 這給我們應是極大的警惕。

選民中的選民,乃特別肩負事奉神的神 聖使命。

然利未人,也是人,與凡人同樣有七情 六慾;所以我們看見《士師記》第十九章中 的利未人,他並不完美,相反地,他是墮落 的。

可讓我們更覺遺憾的,是他竟用利未人 所習的專業(包括技藝與知識),來肢解其 妾,並藉此挑動全國,替他報復。

凡有專業技術者,都是好事;何況今日 更是一個凡事講求專業的時代。但是專業必 須用在正當的場合,才有意義。 就如外科醫生的手術刀一般,它用對了,就可救人;若用錯方向了,卻能傷人。

拜神的人,有屬靈恩賜,那是得天獨厚,蒙神賜福的,本該感恩善用;但若為了一己之私而濫用,或假借神聖之名,假公濟私,破壞全體,必為神所不悦,天理難容。

有位聖經學者說得很好(引述如下):

「作神的僕人還用怕誰會威脅你的地位? 還需要神以外的『安全感』麼?

只要忠心傳神的道,不就是最安全了麼?」(錄自:陳終道《聖經中的失敗者》)

盼我輩同靈,都能好好善用由神那兒所 領受的恩賜,發揮力量,就如「刀」一般; 但千萬記住,別用錯地方了!

末了,筆者衷心期盼:

君若身居教會要職,在神國度中具舉足輕重之位者,如掃羅(尊位)、約押(軍政大臣)、亞希多弗(顧問或策略小組)、巴蘭(先知)、猶大(組織中的主管)……等。

更以此為惕勵!

否則,

個人受損,教會受創矣!

